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第三季度業績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9,069,195	26,627,362	102,886,438	66,498,866
直接成本		(13,974,852)	(4,604,501)	(30,200,012)	(16,797,542)
毛利		25,094,343	22,022,861	72,686,426	49,701,3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68,460	400,525	4,730,902	1,946,796
經營開支		(3,077,081)	(2,363,855)	(9,228,476)	(6,225,520)
行政開支		(8,841,831)	(6,468,408)	(21,863,231)	(17,637,72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956,391	(220,739)	(245,654)	(2,721,921)
上市開支		<u>—</u>	<u>—</u>	<u>—</u>	<u>(9,400,1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5,200,282	13,370,384	46,079,967	15,662,837
所得稅開支	6	(3,617,733)	(3,673,527)	(11,132,659)	(5,169,295)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582,549	9,696,857	34,947,308	10,493,54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3.2</u>	<u>2.7</u>	<u>9.7</u>	<u>3.4</u>
– 攤薄		<u>3.2</u>	<u>2.7</u>	<u>9.7</u>	<u>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H股」)已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提供保理、諮詢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所指)。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撥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見下文附註3(b))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上述所有其他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人民幣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	26,515,969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下文附註3A(ii))	<u>(1,360,75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盈利	<u>25,155,213</u>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63,297,574	1,261,936,818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98,047	1,098,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007,495	35,007,495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就保理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由於上述變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以下額外減值撥備：

	人民幣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19,222,110
應收賬款確認之額外減值	<u>1,360,75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u>20,582,866</u>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按定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根據評估，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收入及保理收入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諮詢服務收入、佣金收入及銷售本集團所提供貨品之收益的新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於完成服務時開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ii) 就銷售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而言，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及履行兩項履約責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的交易價總額按其各自單獨售價比例於本集團所有已識別履約責任中分配。本集團釐定，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予以交付及已獲接納時確認。就有關維護服務的履約責任而言，收益將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有任何已達成履約責任惟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附註1)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20,458,434	19,012,016	62,339,448	48,726,970
保理收入	5,670,448	1,732,430	14,388,669	4,181,056
佣金收入	1,542,982	–	6,642,904	1,009,792
諮詢服務費收入	4,946,534	5,953,725	13,155,005	12,670,837
銷售商品	6,724,050	–	6,724,050	–
營業稅及附加	(273,253)	(70,809)	(363,638)	(89,789)
	39,069,195	26,627,362	102,886,438	66,498,8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2,296	53,453	91,310	66,222
政府補助(附註a)	29,818	–	2,829,8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	519,231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7,120	–	382,627
保險費補還(附註b)	302,055	326,106	729,204	867,959
其他	704,291	13,846	1,080,570	110,757
	1,068,460	400,525	4,730,902	1,946,796

附註：

- (a)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取得並確認中國政府授出的當地政府補助金額人民幣2.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H股已在GEM上市，即H股已在海外資本市場上市，因此相關的授予條件已達成，並於報告期內該政府補助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b)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就租賃資產代為支付的保險費用並向有關的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標高保險費。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直接成本所含借款成本：	8,272,157	4,604,501	24,497,317	16,797,5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7,122,654	3,537,242	23,038,208	15,730,283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16,328	571,480	48,984	571,480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費用**	1,133,175	495,779	1,410,125	495,779
已售存貨成本	5,702,695	—	5,702,695	—
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34	67,036	213,947	198,98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416,598	340,982	1,165,470	1,007,84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929	800	5,651
匯兌(收益)/虧損	(8,079)	51,426	43,058	836,8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6,472,237	4,709,103	18,134,865	13,458,13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60,416	3,653,807	14,823,344	10,549,664
—酌情花紅	67,903	295,515	185,621	685,193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43,918	759,781	3,125,900	2,223,273

* 折舊開支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 該等項目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 本期間	3,523,462	3,786,707	11,686,924	5,361,42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5,675)
遞延稅項				
— 期內支出/(抵免)	94,271	(113,180)	(554,265)	(166,453)
所得稅開支	<u>3,617,733</u>	<u>3,673,527</u>	<u>11,132,659</u>	<u>5,169,295</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582,549</u>	<u>9,696,857</u>	<u>34,947,308</u>	<u>10,493,542</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59,340,000</u>	<u>359,340,000</u>	<u>359,340,000</u>	<u>312,610,037</u>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於報告期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零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共計人民幣7,186,8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9,500,000	1,582,035	26,667,317	2,578,936	8,956,450	309,284,7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493,542	10,493,54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H股	89,840,000	-	13,951,150	-	-	103,791,150
股份發行開支	-	-	(9,521,628)	-	-	(9,521,628)
	<u>89,840,000</u>	<u>-</u>	<u>4,429,522</u>	<u>-</u>	<u>-</u>	<u>94,269,522</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9,340,000</u>	<u>1,582,035</u>	<u>31,096,839</u>	<u>2,578,936</u>	<u>19,449,992</u>	<u>414,047,80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呈列)	359,340,000	1,582,035	31,096,839	5,708,426	26,515,969	424,243,269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	-	-	-	(1,360,756)	(1,360,7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359,340,000	1,582,035	31,096,839	5,708,426	25,155,213	422,882,5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947,308	34,947,30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7,186,800)	(7,186,8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9,340,000</u>	<u>1,582,035</u>	<u>31,096,839</u>	<u>5,708,426</u>	<u>52,915,721</u>	<u>450,643,021</u>

* 本公告所計算的全部比例均以調高至最接近百萬的數目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提供保理、諮詢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提升其風險管理及風險研究的能力，並同步加強對客戶融資信用及抵押品質素的審查。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強員工培訓、員工激勵及團隊建設，從而強化人力資源管理並推動其業務發展。為確保資產運作安全，本集團繼續透過與電子產品、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客戶開展業務，夯實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大部分現有客戶對本集團服務表示滿意並與本集團保持合作，因而保障了穩定的收入來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繼續增長。同期，本集團亦拓展其小額融資租賃業務並擴充風控團隊，籌劃小額融資租賃業務的進一步發展。鑒於本集團業務量增長帶來現金流量，董事會對本集團在近期經濟狀況下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保持顯著的收益增長，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02.8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6.50百萬元增加約54.72%。收益增長主要由本集團業務的擴張驅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利潤約人民幣34.9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利潤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加約233.17%。增長主要不僅歸因於融資租賃業務及保理業務大幅增加，亦歸因於多樣化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為本集團的部分收益。

直接成本

本集團主要成本賬項為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直接成本約為人民幣30.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增加約79.76%，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約142.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關於H股在GEM上市而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80百萬元。

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約48.15%，主要由於本集團市場擴張導致其銷售人員總數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8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7.64百萬元增加約23.92%。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員工數目增加導致薪金福利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0.2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約91.48%，主要由於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改善及成熟。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15.28%，主要原因是收益增加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水平及高透明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增加企業價值，並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志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

買賣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在本公告中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興證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據東興證券告知，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東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東興證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有關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